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经查，湛江市巨火传媒有限公司等 175 户企业(见附件)涉嫌构成“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违法行为；经本局立案调查终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上述 175 家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上述企业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法定代表人的住址都无法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湛开市监秩罚告〔2025〕22 号至 196 号)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进行公告送达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季、许敬东 联系电话：0759-3586039、
0759-3586057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

附件：拟吊销企业名单（175 户）